



在充滿挑戰的一年，  
中電仍能繼續履行  
對業務有關人士的  
責任。

米高嘉道理爵士



## 親愛的股東：

儘管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但中電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業務及資產，使集團於2008年錄得滿意的財務業績，本人十分欣慰。集團於2008年的營運盈利上升4.6%至97億港元。中電與香港特區政府訂立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集團於香港電力業務所賺取的股東准許溢利大幅下降，然而集團年內的總盈利仍錄得104億港元，較去年減少僅1.7%。

董事會建議派發2008年末期股息每股0.92港元。連同年內已派發的三次中期股息，全年總股息為每股2.48港元，與2007年的總股息相同。

集團各項業務的基本營運及財務表現，於本年報隨後的篇章會有較詳盡的介紹。為了向股東及業務相關人士更詳細地解釋當前經濟不景氣對集團造成的影響，我們於「首席執行官回顧」及「風險管理報告」兩章內分別闡述經濟下滑至今對中電帶來的衝擊，以及前瞻在低迷的經營環境下，集團對新生或加劇的風險所採取的紓緩措施。

在這份「主席報告」中，我希望專注討論過去12個月及日後影響中電在港電力業務的政策及監管發展。在過去一年，香港的電力業務繼續是集團整體盈利的支柱，相信在可見未來這個情況都不會改變。因此，董事會特別關注對這項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 規管機制

我們以往已向股東詳細匯報新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簡單來說，舊管制計劃的有效期為15年，並於2008年屆滿。運用借貸及股東資金進行的投資，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股東可享有分別為13.5%及15%的准許溢利。在新的管制計劃下，准許溢利下調至9.99%。即是說，按相同基準計算（即假設資產基礎或負債比率及利

率水平均無變動)，股東從香港電力業務可賺取的盈利將減少約30%。由於香港電力業務佔我們整體營運業務的比例偌大，有關的准許溢利回報率下降，對集團盈利影響重大。於2007年，即舊管制計劃下最後一個全年財政年度，香港電力業務盈利佔集團整體盈利約70%。新的管制計劃為期十年，政府有權於2016年1月1日之前發出通知，按相同條款將年期延長五年至2023年9月30日。政府亦有權於2018年後，在考慮供應穩定性、環境管理標準等因素後，引進改變電力市場的機制。即使發生這個情況，中電仍可就所有已獲批准的投資賺取准許溢利至2023年。

正如我在去年年報的「主席報告」中提到，雖然顯著下調的准許溢利未盡如人意，但新的管制計劃提供了一個明確的基礎，讓我們可在未來十年繼續投資香港的電力基建。香港政府於2008年9月批准新管制計劃協議下涵蓋2008年10月至2013年12月期間的發展計劃，就是最佳佐證。集團需要在這五年期間作出約400億港元的新資本性投資，確保維持現時的世界級供電水平。

要維繫香港電力基建的素質，有賴社會各界爭取制訂一個有條不紊、循序漸進、清晰且能平衡各方利益的長遠能源策略。除非有這樣的策略，並有技巧、遠見及適時地切實執行，本港的電力服務將在多方面，例如可靠度、穩定性、成本、客戶服務及環境管理表現等，均可能出現不再符合社會期望的風險。

中電相信，鑑於香港與內地融合的步伐加快，加上世界能源業面對與日俱增的挑戰，為香港利益著想，社會人士應盡早討論如何制訂長遠的能源策略。中電將歡迎任何機會分享本身的經驗，並積極參與有關香港電力行業未來發展的公開討論。我們將致力爭取能適當地平衡股東、客戶及社會各界利益的能源策略，這點對確保香港延續優越的供電服務至關重要。我們相信，中電向九龍及新界供電範圍內客戶提供的卓越電力服務，質素有目共睹，經得起任何客觀評價，並遠勝包括如鄰近廣東省等其他城市和地區。

## 天然氣及核電供應

2008年8月28日，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宣布，就內地繼續向香港供應天然氣和核電簽訂諒解備忘錄。

中電對這份諒解備忘錄的簽訂甚為錯愕。自2002年起，我們已開始為有關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相關基建事宜進行大規模的規劃，包括計劃在大鵬洲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取代目前為龍鼓灘電廠提供天然氣發電、但蘊藏快將枯竭的崖城13號氣田。在諒解備忘錄簽署之前幾個月，我們還一直就液化天然氣項目與香港政府緊密聯繫，共同努力。除了法例所需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早已於2007年4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審批外，特區政府亦在2008年6月30日的立法會簡報會上，表示認同展開規劃液化天然氣項目對香港在2013年前取得替代氣源的重要性。

因此，諒解備忘錄是一項嶄新發展，標誌著中央和香港政府均對香港的能源及燃料供應作出了重大的政策轉變。我們一直以來收到的訊息是，中國本身因各省、市高速發展，提供可靠的天然氣供應已感十分吃力，所以香港必須自己解決對能源的需求。我們也知道，內地天然氣供不應求，可供中電使用的更是少之又少。供氣的確定性是個問題，而時間表亦未見清晰。因此，這次政策轉變，將香港納入整體供氣規劃之中，我們相信是中央政府近日成功落實從包括中亞等地區取得氣源所致。

中電歡迎中央對香港長期供應能源的支持。我們的任務是努力落實這新發展，為香港市民完成是項使命。諒解備忘錄（可於網頁[www.epd.gov.hk](http://www.epd.gov.hk)瀏覽）提出了三個可能的氣源：

- 計劃在南中國海開發的新氣田；
- 透過第二條西氣東輸管道從土庫曼輸入的天然氣；及
- 在內地建設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為香港供氣。

上述供氣方案至今仍未到位。隨著電力需求在未來十年不斷遞增，加上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有助降低排放量，中電對天然氣的需求將會十分殷切，需要動用諒解備忘錄提出的所有氣源，非只其中一、兩個而已。

諒解備忘錄反映中央的善意，讓我們可立刻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內地能源供應商展開磋商。2009年2月7日，副總理李克強為興建「西氣東輸」二線管道項目主持奠基儀式。有關向香港供氣所需的基建發展，則正處於規劃階段，當中包括在珠江三角洲深圳的大鵬島興建新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和輸氣管。我們聯同內地合作夥伴簽訂了意向書，中電將參與共同發展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並擁有24.5%股權。此外，我們亦已就諒解備忘錄中未有具體說明的輸氣量、時間表和供氣價格等事宜進行商業磋商，所需處理的問題相當龐大，可說千頭萬緒。

我們必須爭分奪秒，趕在2013年之前取得足夠的天然氣供應，而最有力的解決方案，莫過於兩地政府就相關問題達成共識，並協力予以落實。若要確保香港在未來十年的供電可靠性，中央和香港特區政府的堅定支持，是不可或缺的關鍵元素。

諒解備忘錄除了為香港天然氣供應確立新方向外，亦帶來了另一個喜訊——大亞灣核電站首階段核電供應在2014年屆滿後，將繼續為香港供應核電20年。核電站自1994年投產以來，已成為香港一項潔淨、可靠的重要電力來源，佔2008年中電發電量約30%。中電將與內地的合作夥伴，包括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商討為香港繼續提供核電所需的安排。



在大亞灣中國改革開放30周年論壇上與前國家領導李鵬及夫人朱琳敘舊

## 中港融合

中央與香港政府達成的諒解備忘錄，是香港與內地各方面加強融合的例證。香港已脫離具體的能源獨立自主政策，今後天然氣和核電供應的規劃將大部分不受制於香港特區政府。中電希望竭盡本份，推動兩地電力行業的跨境合作，包括落實諒解備忘錄及促進香港與珠三角電力行業的長遠發展，例如加強聯網等。秉承長期與內地機關和業務夥伴的合作，中電可以在這融合進程上作出重大貢獻。我在最近出席大亞灣一個慶祝中國改革開放30周年的論壇上，以及早前在北京與國務院國務委員劉延東女士和發改委副主任張國寶先生的會面中，深深感受到中電與內地業界和中央政府關係良好，源遠流長。這份諒解備忘錄提醒我們，香港與內地能源市場融合的步伐，可能比我們當初預期更快。我們必須繼續深化與中央政府和內地業界的關係，並加強配合內地的能源策略發展。

我深信，中電憑藉昭著信譽、良好的關係網絡及經營實力，定能因應香港電力行業的新狀況成功作出調整。在董事會和管理層（於本年報下一章介紹）的支持下，我深信集團在港業務必能繼續作為集團未來業務的基石。在亞太區其他地方，我們則會繼續作多元化發展，擴大業務規模。

集團的成功和增長將建基於我們悠久的價值觀之上，並包括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在現時經濟艱難的時期，我們更須加倍努力，為股東爭取更好成績，以及提高我們為業務相關人士在社會和環境管理方面帶來的價值。《可持續發展報告》詳載我們在社會和環境管理方面的舉措。這些舉措形式各有不同，涵蓋減排項目、可靠及具效益供電，以至為我們所服務社群內的年青人提供寶貴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我熱切期待在股東周年大會和下次中期與年度報告中，向各位股東匯報我們妥善管理公司業務和資產的成果，以及繼續成功為各位股東和業務有關人士創優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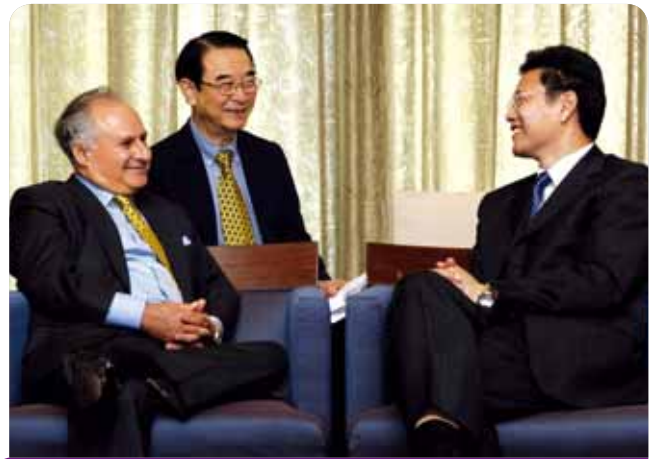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09年2月26日



與發改委副主任張國寶...



...和中廣核董事長錢智民會面